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1982年2月18日　公安部颁发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当前犯人情况的新变化，为了切实加强对罪犯生活卫生的管理工作，促进改造、生产任务的完成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对犯人衣、食、住的生活条件和医疗卫生的设施、供应，应当积极贯彻革命人道主义精神，给予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物质保证。

第三条　对犯人生活卫生的管理，是劳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执行劳动改造政策的重要方面，各级劳改机关必须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切实关心犯人的吃、穿、住和健康状况。

第四条　对供应犯人生活卫生的经费和物质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专项物质专用，不准克扣、挪用、侵占，严防贪污盗窃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五条　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设生活卫生处（科），配备正副处（科）长和若干工作人员。主要任务是：

（1）负责提出全省（市、区）监狱、劳动改造管教队、少年犯管教所（以下简称劳改队、少管所）犯人生活卫生工作的规划方案或建议；

（2）调查研究犯人各项生活物质供应标准的执行和管理情况。

（3）负责检查和指导犯人的伙食管理；

（4）负责组织犯人被服的生产、供应和管理；

（5）负责监区的环境保护、庭院绿化和监房的修缮、管理；

（6）掌握疫情和发病情况，指导基层劳改单位对犯人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；

（7）掌握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情况；

（8）负责所属医院、卫生所的业务管理和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的考核，协同政工部门拟定医务人员的进修、培训、补充、调配方案；

（9）负责综合生活卫生工作的统计表报等事项。

第六条 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设生活卫生科（股），配备正副科（股）长和若干工作人员。主要任务是：

（1）负责管理犯人医院、卫生所、浴室、理发室、供应站和副食基地；

（2）负责犯人的伙食管理；

（3）负责犯人被服的供应和管理；

（4）负责监区的绿化和监房的维修管理；

（5）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督促检查各项卫生制度的贯彻落实；

（6）负责劳动卫生与传染病的管理，具体组织实施防治地方病、多发病、职业病；

（7）协同狱政管理部门对保外就医的犯人进行疾病检查，并提出是否需要保外就医的诊断鉴定书；

（8）负责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的管理与考核，掌握犯人医药费用的开支情况；

（9）按时填报生活卫生工作的统计表报。

第七条 劳改农场的大队设生活卫生管理员，负责犯人监房维修、被服领发，以及浴室、理发室等生活卫生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伙食管理

第八条 犯人粮、油、副食品定量，按当地同类国营企业同工种的标准供给。农业单位犯人的口粮，应按实际需要留足。严禁把糠麸和霉烂变质的粮食供犯人食用。

第九条 犯人伙房要配备专职干部管理。五百人以上的伙房，应配干部三至五名，并建立岗位责任制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管理现金帐、物质帐和实物消耗帐；

（2）负责犯人粮、油、副食品的采购与库房管理；

（3）不断改进和提高炊事犯人的烹饪技术，积极调剂改善犯人的伙食，保证吃饱、吃熟、吃热、吃得卫生；

（4）检查督促炊事犯人，管理好伙房饲养的家畜家禽；

（5）负责对从事炊事工作犯人的管理教育。

第十条 犯人伙房要有足够的炊具和必要的卫生设备，并逐步实现炊具机械化。

第十一条 对购进的实物要妥善保管，定期清理，严防变质霉烂，严禁干部、工人调换犯人的主、副食品。

第十二条 犯人伙房要建立卫生制度，经常保持整洁，切实防止传染病的传播与食物中毒的发生。

对从事炊事工作的犯人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发现患传染病时

要立即隔离或调换。

犯人伙房和食物仓库,不得存放或带入农药以及其他有毒物品

第十三条 在食堂、监舍、劳动场所要有足够的开水供犯人饮用。

第十四条 建立犯人伙食委员会，在干部的直接掌握下，研究调剂改善犯人伙食。

第十五条 犯人伙食帐目，要按月结算，向犯人公布。

第十六条 对病犯在生活上应予照顾。住院病犯的伙食费可高于伙食标准的百分之五十；留队医疗的病犯,每天可补助一至二角。

第十七条 对少数民族犯人,在生活上要照顾他们的民族习惯。少数民族犯人比较多的单位，应单独设灶。

第十八条 从事矿山、井下、高温、有毒作业劳动的犯人，要按照当地同类国营企业同工种的标准，发给保健食品，不得降低或克扣。

从事煤矿生产的单位，也要按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对井下劳动作业的犯人，每天供应一次班中餐。所需经费列入生产成本。

第十九条 所有劳改单位都要积极创造条件,建立副食品基地，种植蔬菜，饲养家畜、家禽和其他副食品生产，供给犯人伙房。同时，也可划出一部份供应干部、职工食堂。副食品基地的生产，是自种自食的性质，要低于市场价格供应。

第二十条 要教育犯人注意节约粮食，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杜绝浪费粮食的现象。

第四章　被服供应

第二十一条 犯人被服供应，应本着御寒遮体，厉行节约，整

齐清洁和便于识别的原则，保证供应。

第二十二条 犯人被服用布和絮棉等物质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编造年度计划，向省（市、区）商业部门申请供应。

第二十三条 犯人被服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统一组织生产供应。

第二十四条 囚服里面要填写队别和犯人姓名，并在上衣左胸前印小型符号，以便识别。禁止在囚服上印制“劳改”或“犯人”字样。

第二十五条 犯人被服储备，周转资金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统筹解决。

第二十六条 犯人被服的发放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，按实有人数加百分之十的储备编造计划，报劳改局领取；大（中）队填报花名册，经领导签署后颁发。

第二十七条 犯人被服每年发放两次，具体发放期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自定。新入监的犯人，应随时发放。

第二十八条 发放犯人被服，要由干部亲自掌握，详细登记和填写《犯人被服使用卡片》，由犯人签名捺印。

第二十九条 犯人入监后，一律着囚服。但是，犯人自带的内衣、鞋袜、被褥等应允许继续使用。

第三十条 因抢险、救灾或不可抗御的原因，造成被服损失、损坏的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酌情补发。

第三十一条 对犯人使用的被服，要建立修补保管制度。由劳改单位或大队设立被服修补组，对破损的被服要及时拆洗修补，以保持整洁，延长使用期限。棉衣在非使用季节，要洗净、晒干、修补，由大队或中队统一保管。

第三十二条 实行收旧换新的制度。对于按使用年限应收回的旧品，不准撕拆、调换或留作它用。要洗净晒干、捆好上交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统一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收回的旧品，要尽量做到修旧利废，节约开支，确实无法使用的，售给废品收购部门，收回的款项，作为犯人被服修补费用，不准挪作它用。

第三十四条 要教育犯人爱护被服，对延长使用年限的，给予奖励；对故意损坏、变卖、倒换的，要严肃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犯人刑满释放时，囚服及被褥一律收回。确有实际困难的，经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领导批准，不收被褥；没有衣服更换的，补发便服一套。

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被服财务和物资管理制度。经费的划拨实物的领取、发放和保管，都要建立专账，制订统一的报表、凭证、卡片。

第三十七条 犯人生产劳动需要的工作服、防雨、防暑用具等，按同类国营企业同工种的标准发给，列入生产费用开支。

工作服要按规定的统一式样制做，以利识别和监管。

第五章　监房管理

第三十八条 犯人居住面积，争取三、五年内逐步达到每人三平方米。一般以小组为单位分间居住。对现有的通间，应进行改造，力争三年内改建完毕。

第三十九条 用于犯人生活卫生和教育改造的设施，应分别情况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或大队、中队统一设置。设施项目应包括：中队干部值班室、犯人家属接见室、犯人阅览室、教室、禁

闭室、犯人食堂、浴室、理发室、厕所等。

第四十条 监房及其它设施的建造，要符合监管和国家规定的卫生、防火、防震标准与要求。寒冷地区，要有取暖设备，取暖费可按当地职工的标准执行。

监舍内要设床铺或土炕，严禁让犯人睡水泥板或地铺。

第四十一条 监房的布局应有利于监管。中队之间要有围墙隔开。犯人生活区、劳动区应与干部办公区和家属宿舍区严格分开，区域之间要设置围墙。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要尽快解决。

第四十二条 建立监房维修、管理制度。对监房的完好程度要定期检查，一年至少检查两次，发现透风、漏雨等情况，要及时修缮。检查与修缮情况，应有详细记载。

第四十三条 监舍及犯人生活、卫生、教育设施的房屋，一律不向当地房管部门交纳房租。房屋折旧费，一律用于维修或翻新，不准挪作它用。

第六章 医疗卫生

第四十四条 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设医院或卫生所，分散的农业大队设卫生所，中队设不脱产的犯人卫生员。

医院的规摸，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医疗技术人员配备和医疗器械设备，可根据卫生部对相应规摸医院的规定，逐步充实、配齐。医务技术人员不足，可选用具有一定学历和临床经验的犯人。从事护理的犯人，应经过短期训练。

卫生所可设置若干简易病床，要配有医务干部，不准全部使用犯医。

对不脱产的卫生员，要予以训练。

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医院、卫生所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提高工作质量，保证医疗安全。具体规定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参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劳改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统一制定。

对从事医疗、护理的犯人，要加强管理教育和业务培训与考核，并规定相应的技术处理权限和必须遵守的规则。

第四十六条 要教育医务人员，对病犯实行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，严格遵守各种医疗护理操作规程，积极预防和减少医疗差错事故。发生事故，必须及时查明原因，严肃处理。对于玩忽职守，草菅人命，情节恶劣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医疗责任事故，要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，后果严重致残、致死的，由劳改局专题报公安部十一局。

第四十七条 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和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，充实医药卫生技术力量。所需医药卫生干部，应当一律从大、中专医药院校毕业生中补充，不得安插未经正规训练的人，从事医务技术工作。

对现有从事医务技术工作而未经过训练的人员，要抓紧培训提高，经技术考核仍不合格的，应另行安排工作。

第四十八条 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，应当建立技术档案，按照医药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，定期考核晋升，对工作成绩优异或有发明创造的，应给予奖励。

第四十九条 要按规定的范围与标准，发给医药卫生技术人员保健津贴和防护用品；提供必要的医学图书、期刊和技术参考资料。

对从事医务工作的犯人，也应按规定发给保健津贴、防护用品，不得克扣。

第五十条 医院、卫生所，要有适宜于医疗卫生工作要求的足

够用房。严格财务制度和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管理制度，大型、精密医疗仪器的购置，应报劳改局审批。

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工作，应当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要对犯人进行普及卫生常识教育，定期进行消毒、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；发生传染病要及时隔离治疗，努力做好防病灭病工作，降低发病率。

发生甲、乙两类传染病和大批中毒病人，要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和公安部十一局。

第五十二条 对新收押的犯人，要严格进行健康检查，对患有一般传染病的，应先行隔离治疗，病愈后再投入劳动改造，防止把传染病带入监内；对患有精神病及麻疯病等恶性传染病的，应按照《劳动改造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收押；对可疑患有精神病或恶性传染病的，要商请当地医院专科医生联合进行检查，并按照诊断结果进行处理。

第五十三条 对犯人的生产劳动保护，要严格执行工业卫生和劳动卫生保护法规。按照国家规定，设置安全防护设施，发给犯人防护用具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。定期邀请所在地区卫生防疫站，进行有害因素的监测和对接触有害作业的犯人进行健康检查。根据监测、检查结果，改善劳动条件，调整工种，有效地防治职业病。

矿山、冶炼、化工等单位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工业卫生，并在医院内设置防治职业病的科（室）。

对患职业病及因公致伤、致残的要做出鉴定书，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。

第五十四条 建立犯人生活卫生制度，定期安排犯人洗澡、理发和洗晒衣被；消灭虱子、臭虫；定期大扫除，监区内外要经常保

持整洁，要植树种花，绿化环境。

第七章 其 它

第五十五条 犯人零用钱，要按规定发给，不得少发或作为奖惩手段。

第五十六条 监狱、劳改队要设立犯人供应站。供应站应当由劳改机关管理。供应的物品，要有利于犯人的监管、改造与身体健康。

附件一：

犯人被服供应标准

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劳动改造政策，现对犯人的被服供应标准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供应标准，分热区、温区、寒区。

（一）热区标准：

单衣、单裤、布背心、短裤，第一年各发两件，农业单位从第二年起每年各发一件，工业单位第二年不发，从第三年起每年各发一件；

棉上衣（絮棉一斤半）、绒裤，四年一件，每两年发一套罩衣；

棉被（絮棉五斤）、棉褥（絮棉二斤）、褥单、蚊帐六年一条（顶），草席三年一条；鞋，一年两双。

（二）温区标准：

单衣、单裤、布背心、短裤，第一年各发两件，农业单位从第二年起每年各发一件，工业单位第二年不发，从第三年起每年各发一

件；

棉衣、棉裤（絮棉三斤至三斤半）四年一套，每两年加发罩衣一套；

绒背心，三年一件；

棉被（絮棉五斤）、棉褥（絮棉三斤）、褥单六年一条；棉帽，四年一顶；

棉鞋两年一双，单鞋一年两双；

南温区每六年发蚊帐一顶（北温区是否发蚊帐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定），草席三年一条。

（三）寒区标准：

单衣、单裤、布背心、短裤，第一年各发两件，农业单位从第二年起每年各发一件，工业单位第二年不发，从第三年起每年各发一件；

棉衣、棉裤（絮棉四斤至四斤半）、棉背心三年一套，每两年加发罩衣一套；

棉被（絮棉六斤）、棉褥（絮棉三斤），六年一条；棉或皮帽四年一顶（工业单位发棉帽）；

棉鞋两年一双，单鞋一年两双。

二、犯人被服用布、絮棉，按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商业部、公安部《关于统一规定劳改犯人用布供应标准和使用问题的联合通知》的规定，编造计划向商业部门申请供应。所需被服经费，报公安部十一局审批。

三、本标准从一九八二年起执行。对新入监的犯人按标准发给。但有自带的被褥、棉背心、绒衣、绒裤、棉（单）鞋的可不发。自带棉衣的，只发罩衣。一九八一年底以前入监的犯人，已发有棉衣

的，只发罩衣，单衣发一套，已有被褥、棉帽的不发，其余按标准发给。

附件二：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气候区域划分

一、北京市及所属各县均为温区北部。

二、天津市为温区北部。

三、河北省：张家口市、沽源县、赤城县、康保县、张北县、尚义县、崇礼县、万全县、怀安县、宣化市、宣化县、围场县、丰宁县为寒区。其它地区均为温区北部。

四、山西省：大同市、天镇县、阳高县、左云县、右玉县、怀仁县为寒区。其它地区均为温区北部。

五、内蒙古自治区均为寒区。

六、辽宁省均为寒区。

七、黑龙江省均为寒区。

八、吉林省均为寒区。

九、山东省均为温区北部。

十、上海市及所属各县均为温区南部。

十一、江苏省均为温区南部。

十二、安徽省均为温区南部。

十三、浙江省均为温区南部。

十四、福建省均为热区北部。

十五、江西省均为热区北部。

十六、河南省均为温区北部。

十七、湖北省均为温区南部。

十八、湖南省均为热区北部。

十九、广东省：韶关市、南雄县、乐昌县、始兴县、仁化县、翁源县、曲江县、连南县、连山县、连县、乳源县、焦岭县、平远县为热区北部。其它地区均为热区南部。

二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：桂林市、临桂县、灵川县、资源县、灌阳县、龙胜县、兴安县、全州县、三江县、融安县为热区北部。其它地区均为热区南部。

二十一、陕西省、榆林县、府谷县、神木县、横山县、靖边县、定边县、佳县、米脂县、子州县、绥德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为寒区。其它地区均为温区北部。

二十二、甘肃省：武威县、永昌县、民勤县、古浪县、永登县、皋兰县、景泰县、天祝县、张掖县、山丹县、高台县、民乐县、临泽县、肃南县、阿拉善右旗、额济纳旗、嘉峪关市、玉门市、酒泉县、安西县、金塔县、敦煌县、阿克塞县、肃北县、夏河县、玛曲县、临潭县、舟曲县、碌曲县、迭部县、卓尼县、宕昌县、岷县为寒区。其它地区均为温区北部。

二十三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均为寒区。

二十四、青海省均为寒区。

二十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均为寒区。

二十六、四川省：木里县、马尔康县、金川县、小金县、松潘县、阿坝县、壤塘县、若尔盖县、黑水县、红原县、汶川县、理县、南坪县、茂汶县、康定县、丹巴县、沪定县、九龙县、雅江县、乾宁县、甘孜县、色达县、炉霍县、道孚县、新龙县、白玉县、德格县、邓柯县、石渠县、理塘县、稻城县、乡城县、得荣县、巴塘县、

义敦县为寒区。

绵阳县、德阳县、绵竹县、江油县、青川县、广元县、旺苍县、剑阁县、遂宁县、蓬溪县、潼南县、中江县、梓剑县、北川县、三台县、安县、平武县、盐亭县、射洪县、雅安县、荣经县、石棉县、芦山县、名山县、汉源县、天全县、保兴县、西昌县、冕宁县、会东县、米易县、宁南县、会理县、盐边县、德昌县、盐源县、昭觉县、美姑县、金阳县、普格县、布拖县、甘洛县、雷波县、喜德县、越西县、沐川县、犍为县、峨眉县、洪雅县、丹陵县、峨边县、马边县、灌县、彭县、什邡县、邛崃县、崇庆县、大邑县、浦江县、酉阳县、秀山县、万源县、通江县、巴中县、南江县、巫山县、巫溪县、城口县、乐山县、青神县、井研县、夹江县、彭水县、武隆县、渡口市为温区北部。其它地区均为温区南部。

二十七、贵州省、毕节县、金沙县、大方县、黔西县、织金县、纳雍县、赫章县、威宁县、水城县为温区北部。其它地区均为热区北部。

二十八、云南省：昭通县、绥江县、永善县、盐津县、大关县、彝良县、威信县、镇雄县、鲁甸县、巧家县、丽江县、宁蒗县、永胜县、华坪县、中甸县、德钦县、维西县、碧江县、贡山县、福坪县、兰坪县、沪水县、东川市、会泽县为温区北部。

昆明市、富民县、安宁县、呈贡县、晋宁县、曲靖县、宣威县、富源县、沾益县、寻甸县、嵩明县、马龙县、宜良县、陆良县、路南县、师宗县、罗平县、弥勒县、沪西县、玉溪县、易门县、澄江县、江川县、峨山县、华宁县、通海县、楚雄县、永仁县、大姚县、元谋县、姚安县、武定县、禄劝县、南华县、牟定县、禄丰县、双柏县、大理县、剑川县、鹤庆县、洱源县、云龙县、宾川县、永平县、

漾濞县、下关市、祥云县、弥渡县、巍山县、南涧县、保山县、腾冲县、龙陵县、施甸县、昌宁县、潞西县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、瑞丽县、临沧县、凤庆县、云县、永德县、镇康县、耿马县、双江县、沧源县为热区北部。其它地区均为热区南部。

二十九、西藏自治区均为寒区。

甘肃、青海、新疆、西藏、四川之三千五百米以上高原地区，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、黑龙江的呼伦贝尔盟、吉林的哲里木盟的中苏、中蒙边境地区和黑龙江之黑河以北区为高寒区。